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关于豁免公司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豁免公司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豁免经控集团、融发集团、开投集团、石大控股作出的部分自愿性承诺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春明  _____

张 胜 _____

王清云 _____

2023 年 1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春明_____

张 胜_____

王清云_____

2023 年 1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春明_____

张 胜_____

王清云 _____

2023 年 1 月 2 日